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3 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综 述

2013年，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持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扎实推进转型升级，重拳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全面实施污染减排，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2013年全市6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与2012年相比，Ⅳ类断面所占比例上升4.5个百分点，Ⅴ类断面上升20.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下降25.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3%、18.1%，总磷同比上升5.4%；饮用水源地水质改善率为26.9%，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13年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区、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和嘉善县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 号）要求，2013 年起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其他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评价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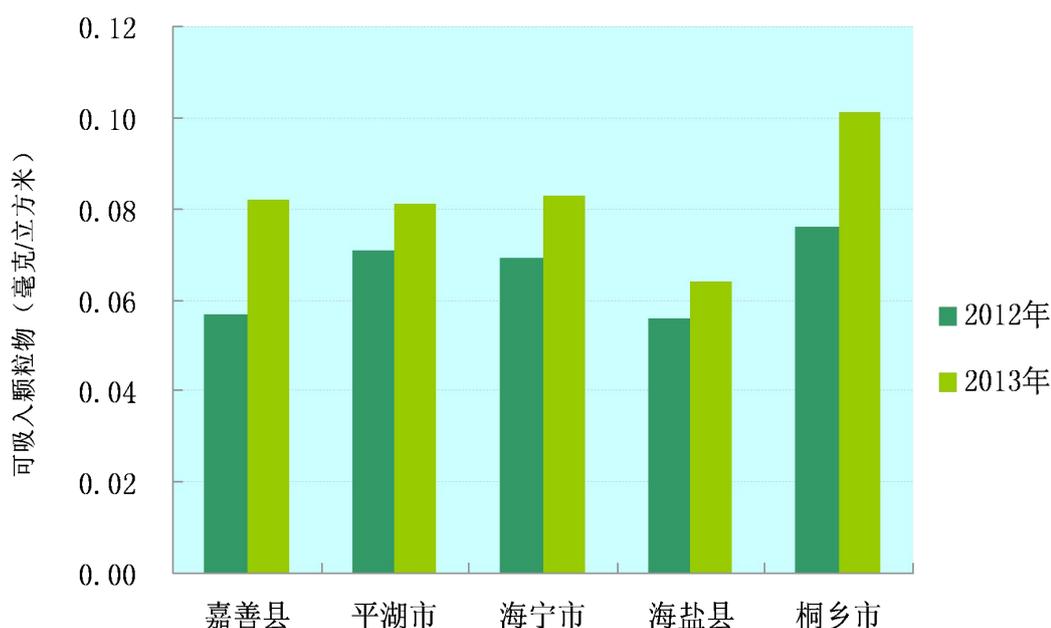
1、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28.5%、14.5%、13.8%、8.8%，其中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为 0.068 毫克/立方米，超二级标准 0.9 倍。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 360 天，其中优级天数为 33 天，良好级天数为 17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58.9%。

2、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二级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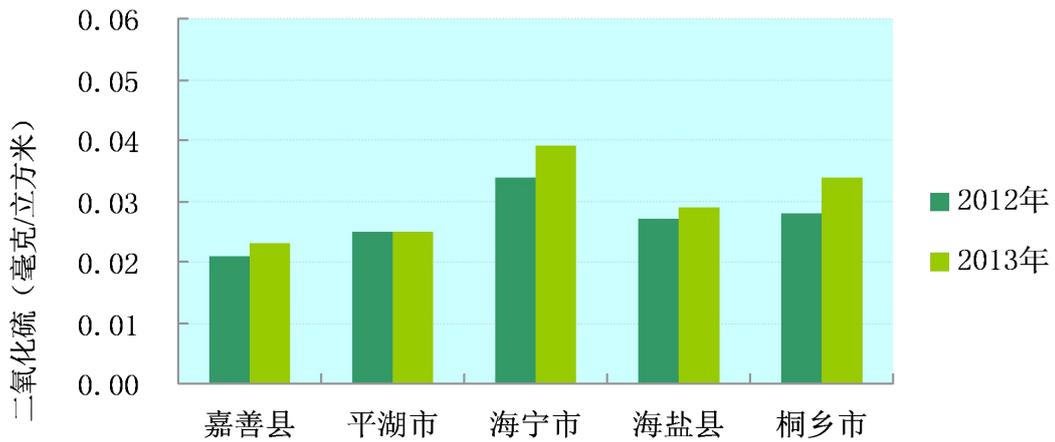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各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64-0.101 毫克/立方米，其中海盐县最低，桐乡市最高，已经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各城市日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率范围为 4.9%~14.8%。与 2012 年相比，各城市的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上升。详见图 1。



可吸入颗粒物二级标准为 0.1 毫克/立方米

图 1 2013 年各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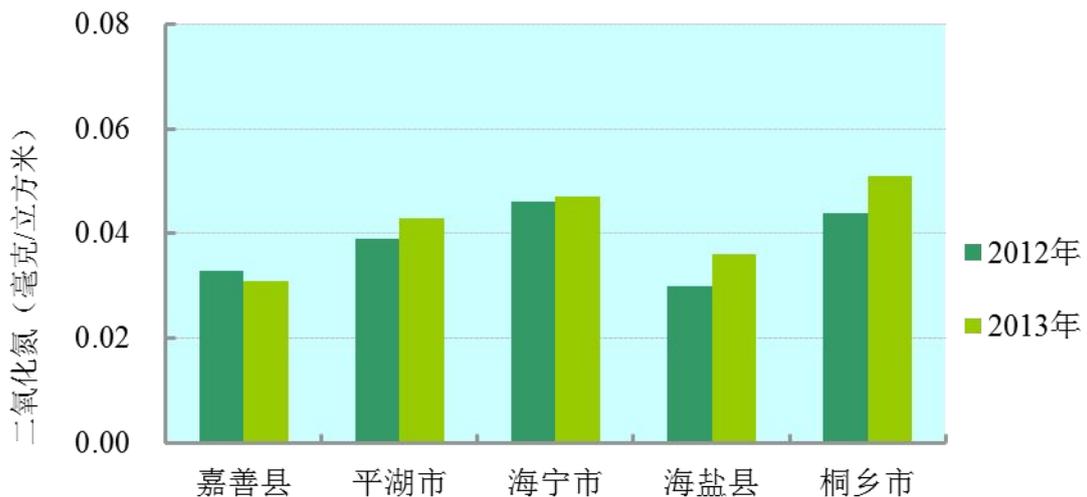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各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23-0.039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嘉善县最低，海宁市最高。海宁市、桐乡市日均值存在超标情况，分别为 0.15%、0.14%。与 2012 年相比，平湖市持平，其他城市均有所升高。详见图 2。



二氧化硫二级标准为 0.06 毫克/立方米

图 2 2013 年各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二氧化氮：全市各城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31-0.051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嘉善县最低，桐乡市最高。除嘉善外其他城市日均值均有超标，超标率范围为 0.14%~2.04%。与 2012 年相比，除嘉善县外其余均有所升高。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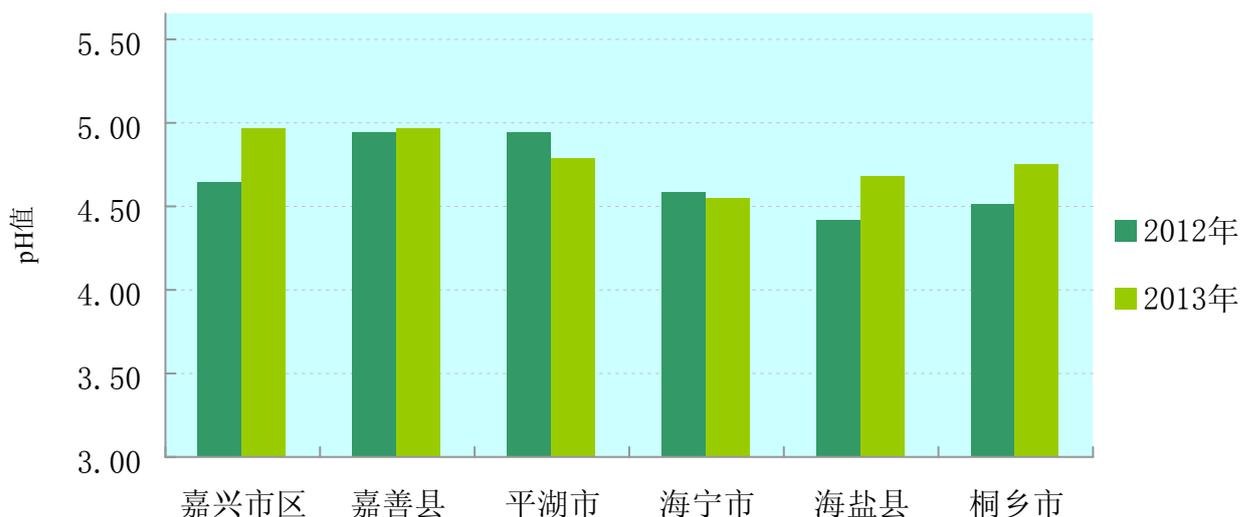


二氧化氮二级标准为 0.08 毫克/立方米

图 3 2013 年各城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3、降雨

全市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54-4.96，全市 pH 年均值为 4.78，同比上升 0.11 个单位，酸雨样品率为 85.9%，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详见图 4、图 5。



酸雨控制线为 pH 值小于 5.60

图 4 2013 年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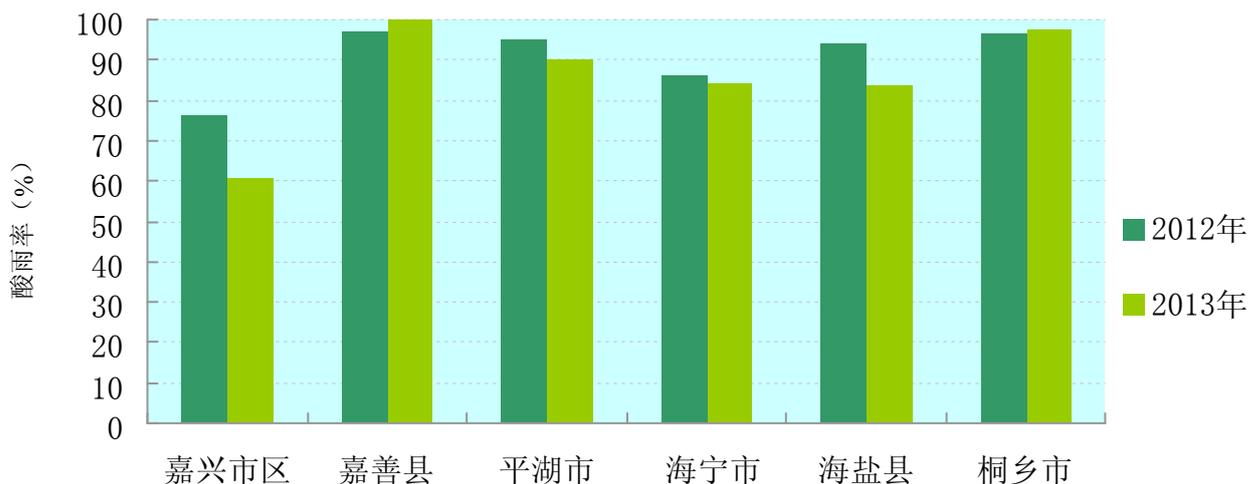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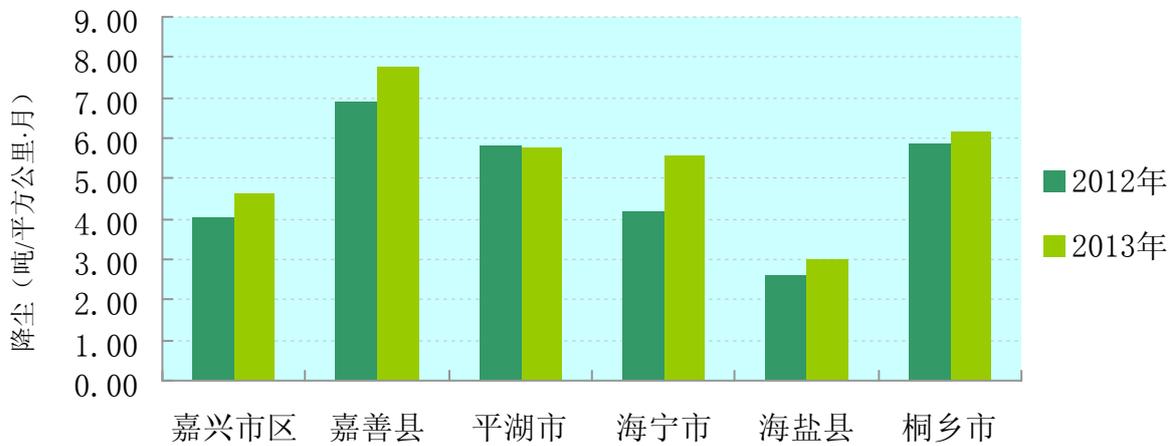


图 5 2013 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4、降尘

全市降尘年均值范围为 2.98-7.78 吨/平方公里·月，均未超过省控标准（8.0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善县最高。全市平均值为 5.2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4.68 吨/平方公里·月）上升 12.2%。各城市中嘉善县、海宁市月均降尘量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6.25%。与 2012 年相比，除平湖市略有下降外，其他城市降尘年均值有所上升，详见图 6。



省内控制线为 8.0 吨/平方公里·月

图 6 2013 年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二）行动和措施

制定《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3 年实施计划》，以十件实事为抓手，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建天然气管道 18.7 公里，实现天然气供气 3 亿多方。开展自备锅炉专项整治，全市淘汰拆除各类高污染小锅炉小炉窑 211 台（座），实施燃煤燃油锅炉改造 144 台，每年减少燃煤消耗 4.7 万吨。开展废塑料加

工和废电器拆解行业整治，全市依法取缔关停废塑料加工企业（个体户）47家，废电器拆解点171个。强化扬尘监管，积极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制度，到2013年底市县共累计发放环保标志50.8万张；市本级建立了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制度，营运车辆废气检测11.4万余辆次，查处废气排放不合格车辆近4400辆，治理排放不合格车辆4650余辆次；县以上城市均已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实施油品提升，供应符合国IV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建立健全空气污染预警机制，出台应对灰霾天气的《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在全市构建了大气复合立体污染监测网络，完成全市14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站点的升级改造，按照新的空气质量标准发布AQI和污染物浓度；启动大气PM_{2.5}源解析工作。开展对热电联产、化工、印染、电镀、冶金、建材等排放废气企业的执法检查，开展“黑烟囱”巡查执法，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21

项。2013年67个市控以上级别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和化学需氧量。67个断面中，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有16个、27个和24个，各占23.9%、40.3%和35.8%。与2012年相比，Ⅳ类上升了4.5个百分点，Ⅴ类上升了20.9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了25.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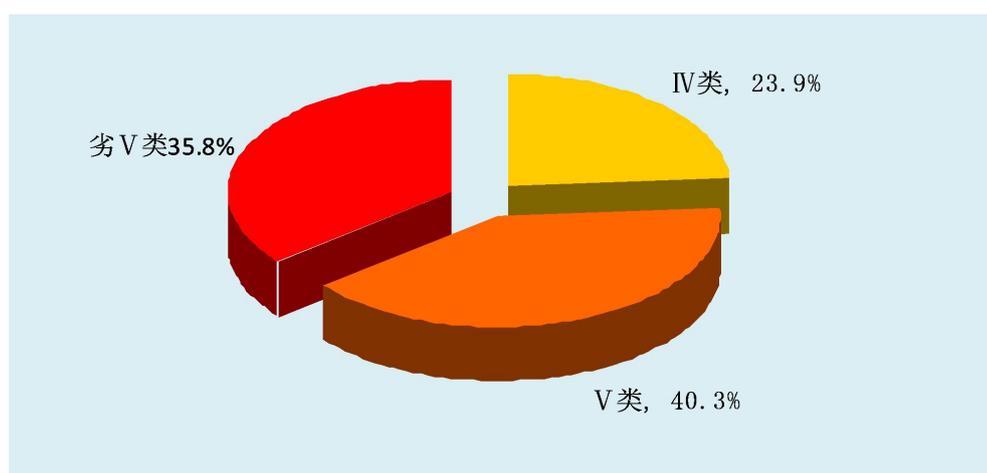


图7 2013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二）行动和措施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高度重视，全面开展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大力实施治水“139”行动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多次专题听取治水汇报，研究治水政策，部署治水工作；市人大、市政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治水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关注水环境治理，充分发

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提交提案议案，组织视察督查，热情出谋划策，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治水力度。17名市级“河长”率先垂范，认真履职，亲临治水一线，巡查调研，商议方案，督促治理。市委市政府明确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2013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重点；将“清水惠民”工程列入2013年民生项目，将水环境治理列入市委、市政府“双推”重点督查内容。市、县、镇三级相继成立了治水办，切实履行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牵头落实、当好参谋、整合资源等工作，积极配合涉水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提高系统治水的成效。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污水达标入网排放，全市实际完成入网2574家，144家关停或搬迁，封堵排污口4万多个。大力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范围，结合“三改一拆”行动，大力开展违建猪舍拆除，全市共拆除违建猪舍581.15万平方米；结合转型升级，开展生猪减量提质，控制生猪存栏总量，2013年末全市生猪存栏总量195.44万头，比2012年末减少77.66万头。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强管网收集能力，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2013年新建污水收集管网393公里。通过加快推进治太骨干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的实施改善水环境，2013年完成河道疏浚1086公里，新增和改造提升绿化面积4.5万亩。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的四县（市），36个项目区已完成10个项目区的审查与批复，有7个项目区组织进场施工，完成投资5100万元。

声环境

(一) 基本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3年嘉兴市区开展了4次功能区噪声监测，其余5个城市每半年开展1次功能区噪声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表2。

2013年嘉兴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和昼夜噪声综合超标率分别为13.5%、36.9%和25.2%，除昼间4类功能区外，其他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有超标。

6个城市中，嘉兴市区各功能区达标率较低，11个监测点中有6个测点的昼间噪声超标，夜间噪声全部超标。其他城市中嘉善县1类区夜间噪声超标，平湖市1类区、4类区夜间噪声超标，桐乡市昼间2类区及夜间1类区、2类区、4类区噪声有超标，海宁市和海盐县各类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表1 嘉兴市2013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3年				
			昼间		夜间		昼夜
嘉兴市区	1类区	监测站	59.8	×	60.2	×	66.2
		嘉兴市委党校	59.5	×	51.9	×	60.5
		泾水公寓	61.3	×	52.0	×	61.5
	2类区	少年路	63.7	×	54.7	×	64.1
		万家花园	56.4	√	50.1	×	58.0
		紫阳宾馆	67.5	×	61.7	×	69.4
	3类区	南洋箱包	62.4	√	57.4	×	64.8
		禾欣实业	65.7	×	64.2	×	70.5
		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59.8	√	56.7	×	63.4

	4 类区 (4a)	洪兴路	68.9	√	61.6	×	70.0
		中山路	68.6	√	61.7	×	69.9
嘉善县	1 类区	子胥苑 46 幢北	52.3	√	38.6	√	51.4
		监测站	51.9	√	45.9	×	53.7
	2 类区	畅园小区	53.3	√	46.2	√	54.5
		教育局	57.5	√	46.5	√	57.2
	3 类区	协联热电	58.5	√	55.0	√	61.8
		汾湖路长盛轴承	52.4	√	50.4	√	56.8
4 类区	人民大道艺术中心外	57.3	√	51.7	√	59.3	
平湖市	1 类区	东湖花苑	50.5	√	49.3	×	55.5
		启元小区	52.5	√	46.9	×	54.5
	2 类区	老年活动中心	57.4	√	46.9	√	57.2
		平湖工银村镇	52.9	√	49.8	√	56.5
	3 类区	忠兴织造	60.5	√	51.5	√	60.9
		平成工业园	61.4	√	53.6	√	62.3
4 类区	老年公寓	60.5	√	61.2	×	67.1	
海宁市	1 类区	洛洲小区	53.5	√	44.5	√	53.9
		百合新城	51.9	√	43.6	√	52.5
	2 类区	监测站	54.9	√	45.7	√	55.2
		时代广场	54.7	√	46.5	√	55.4
	3 类区	钱江生化	64.2	√	54.3	√	64.2
		万业工业园	64.3	√	51.6	√	63.6
4 类区	水月亭路	64.7	√	54.4	√	64.6	
	海昌路	65.0	√	54.1	√	64.7	
海盐县	1 类区	海盐机关幼儿园	45.4	√	42.0	√	48.8
		海盐县实验小学	45.5	√	39.1	√	47.1
	2 类区	海盐县环保局	53.3	√	49.2	√	56.2
		海盐县建设银行	55.0	√	48.3	√	56.4
	3 类区	嘉兴新悦标准	54.0	√	44.7	√	54.2
		海盐钜隆五金制品	56.8	√	45.9	√	56.5
4 类区	绿源环保	58.2	√	49.8	√	58.8	
	海盐县发展中心	66.9	√	46.0	√	65.3	
桐乡市	1 类区	世纪花苑 16 幢	53.4	√	42.3	√	53.1
		碧水云天 99 幢	49.4	√	45.5	×	52.5
	2 类区	新兴弄 8 号	45.3	√	39.0	√	46.9
		博客咖啡	60.1	×	54.4	×	62.0
	3 类区	巨石集团	56.1	√	49.9	√	57.8
		华友	52.7	√	48.9	√	55.8
4 类区	校场东路	64.0	√	55.0	√	64.4	

		中山西路	64.7	√	56.0	×	65.2
--	--	------	------	---	------	---	------

表 2 嘉兴市 2013 年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功能区类型	噪声超标率(%)		
	Ld	Ln	Ldn
1 类区	23.1	53.8	38.5
2 类区	23.1	30.8	27.0
3 类区	7.7	23.1	15.4
4 类区(4a)	0	40.0	20.0
功能区平均	13.5	36.9	25.2

注：Ld -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n -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达标，“×”为超标

区域环境噪声：嘉兴市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3 年嘉兴市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 856 个网点，监测覆盖面积达 266.72 平方公里，详见表 3。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 平均值范围为 51.6~54.8dB(A)，与 2012 年相比，除桐乡市持平外，其他县市均有所下降，如图 8 所示。从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类型来看，主要噪声源是生活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分别占 40.4%和 29.2%，其它噪声源相对较少，详见图 9。

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分布中，51~55dB(A)的区域最大，占总面积的 63.5%，其次是 56~60 dB(A)的区域，占 16.8%，再次是 46~50 dB(A)的区域，占 15.7%，其他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相对较小。

表 3 嘉兴市 2013 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网格大小		网格总数	Leq	
	长(m)	宽(m)		平均(dB)	σ
嘉兴市区	700	700	236	53.2	2.3

嘉善县	500	500	101	52.0	3.0
平湖市	600	600	105	53.0	2.6
海宁市	400	400	179	52.1	4.5
海盐县	450	450	117	51.6	2.3
桐乡市	550	550	118	54.8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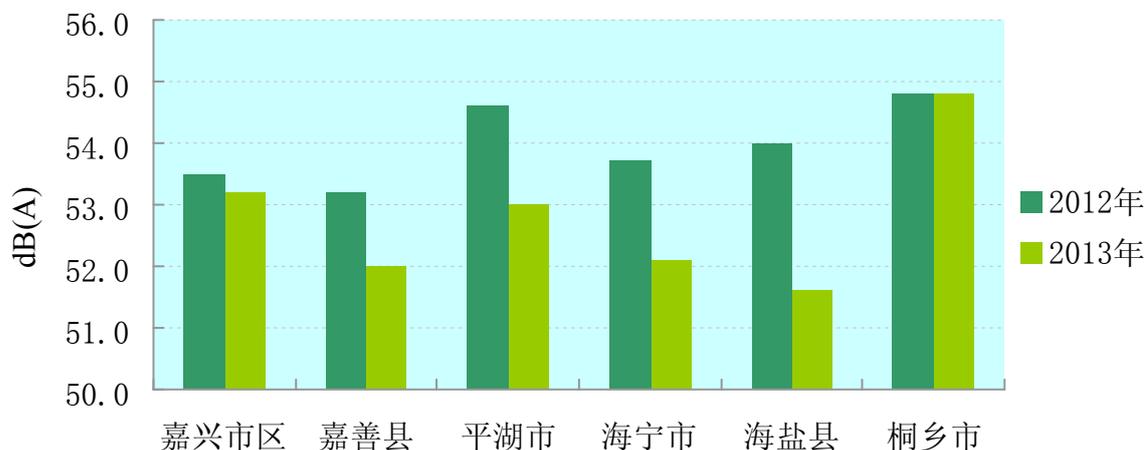


图 8 2013 年各城市区域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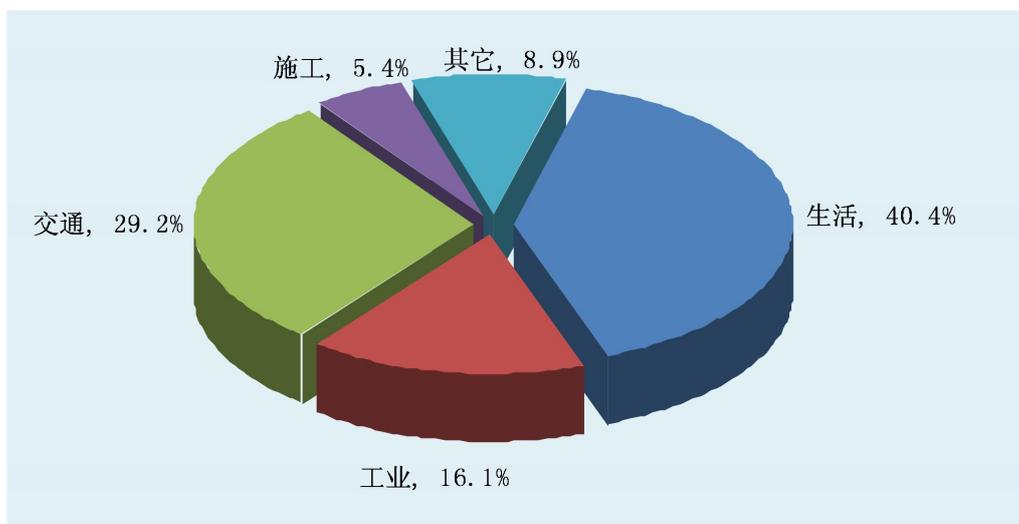


图 9 2013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情况

交通噪声：嘉兴市各城市交通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3 年交通噪声监测点（路段）281 个，控制的道路总长度为 458.62 公里，详见表 4。监测期间嘉兴市区的平均车流量最大，为 1502 辆/小时，海盐县的平均车流量最小，为 757 辆/小时。6 个城市

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 60.0~68.5dB (A) 之间，平湖市最高。监测结果见表 4。与 2012 年相比，平湖市有所上升，桐乡市持平，其他县（市）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10。

表 4 嘉兴市 2013 年交通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 dB(A)

城市名称	路段(测点)数	道路总长(公里)	平均宽度(米)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	
					平均值	最大值
嘉兴市	81	203.65	30.5	1502	66.4	74.8
嘉善县	38	41.34	23.6	1150	60.0	68.6
平湖市	28	64.08	41.7	761	68.5	78.8
海宁市	50	47.18	28.2	1069	63.8	69.5
海盐县	34	35.96	22.1	757	64.9	68.1
桐乡市	50	66.41	24.8	1278	66.6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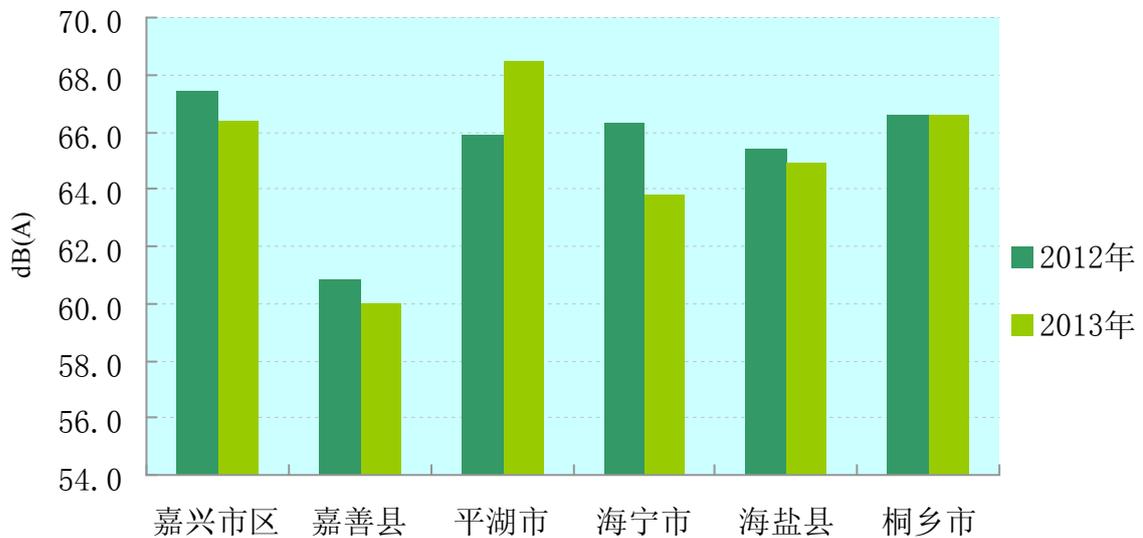


图 10 2013 年各城市交通噪声同比变化图

（二）行动和措施

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对环境噪声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调处扰民噪声投诉，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车辆船只等噪声的管理。加强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巡查力度，对不执行有关规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的生活、工作环境。

辐射环境

（一）基本状况

电离辐射：2013年，我市共有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单位95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共计193家，金属熔炼企业131家。据省辐射站和嘉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我市电离辐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根据省辐射站对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结果表明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公众照射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

（二）行动和措施

开展辐射监管人员培训，全市14人通过全省辐射环境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加强辐射工作单位人员上岗培训，省辐射防护协会在嘉兴举办培训班，全市90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共320人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上岗培训。建立了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监督性监测机制，划定省级、市级、县级重点监督性监测单

位。全年完成省级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监督性监测 6 家次，市级重点监督性监测及抽查 150 家次。开展了熔炼企业、医疗行业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印发了 5 万余份基站科普宣传材料。在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等地闹市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全年收贮废旧放射源 16 枚，并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89.07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8.01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466.74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5.43%，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4.26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53.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0.42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1.97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量 3.44 万吨。我市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21.17 万吨（包括五县两区的量是 73.12 万吨），全部进行焚烧处理。

（二）行动与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时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将其宣贯至各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制定了《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3—2015）、《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 2013 年工作计划》，推进全市清洁土壤行动工作进程。根据《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积极开展排查工作，各县（市、区）

按照要求编制《污染场地排查工作方案》，确定了我市 2013 年 24 处疑似污染场地，并开展排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部分产生企业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和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在产废和处置企业加强管控，落实应知卡、信息公开、标准厂门口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计量与视频监控体系，全面规范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达到可监控、可追溯的目标。与此同时，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渗透至建设项目审批、“三同时”验收和上市企业核查等各阶段，全方位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在严格管理的同时，还采取上门服务、驻厂监管的方式，解决企业在固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市固体废物环境“大排查”的基础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地一策”工作，推动各地加快解决固体废物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成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重点工业企业污泥规范化处置等专项工作，规范了全市进口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全市 340 家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全年共审批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 1782 件，其中否决 403 件。

专题

（一）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生猪养殖转型升级”、“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四清四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和“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要求，有计划、分批次地开展年度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全面部署和推进年度生态市建设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年度生态市建设工作会议，下达年度生态市建设工作任务。制定了《2013年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和湘家荡管委会生态市建设工作任务书及考核评分标准》、《2013年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生态市建设工作任务书及考核评分标准》、《“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2013年实施计划》、《嘉兴市“四边三化”推进行动2013年度实施计划》和《2013年市政府民生项目市区“四边三化”工程实施方案》等。通过实地调研、专题讨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深化提升生态示范和绿色系列创建。2013年，全市组织申报5个国家生态镇（街道）、1个国家生态村，创建了省级绿色社区18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3个、市级生态村81个、市级绿色学校17所、市级生态农庄6个。对全市2011年获得命名的1个省级生态县、4个国家生态镇（街道）、4个省级生态镇（街

道)和 239 个市级生态村按照“三查一改”的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共分“对照自查、分级复查、交叉互查、限期整改”四个阶段,对各单位生态建设规划的实施、资金投入和各项考核指标的进展,环保基础设施运行与管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农村畜禽养殖场(户)排泄物治理与综合利用,“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河道保洁、清淤、沿河排污口堵截、断头浜河道治理和生态环保宣传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生态建设。强化生态考核、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责任。将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工作纳入生态市建设工作考核目标任务中,尤其是针对各个县(市、区)的工作实际,制定了个性化考核指标,就生猪减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置、畜禽养殖污染减排等重点工作分别下达了个性化任务。制定完善政策、有序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发展,划定禁、限养区,研究制定了嘉兴市的规模化养殖标准。指导督促各地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验收,组织申报 2014 年、2015 年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政策支持的项目,并建立连片整治项目库,通过逐年的整治,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广先进的治理模式,要求各地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鼓励运用先进的治理技术,加强已建成设施的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

（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进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经嘉兴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印发了《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总体方案》。根据市政府要求，市生态办又制定了《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各地根据市政府要求和当地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由政府（管委会）或生态办印发。

各地的整治方案都明确了整治工作“三个一批”（关停淘汰、原地整治、搬迁入园）企业名单，并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随着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地加大了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和整治后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低、小、散企业实施关停、兼并重组和搬迁入园的力度。全市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共 602 家，其中拟关停 169 家、整治提升 361 家、搬迁入园 72 家。2013 年全市共取缔非法印染企业 3 家，淘汰关停企业 169 家，其中，制革 11 家、印染 76 家、造纸 14 家、化工 68 家。原地整治提升企业共 80 家通过验收，其中制革行业 11 家、印染行业 28 家、造纸行业 14 家、化工行业 27 家。严格按照省、市整治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通过整治的企业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和环保管理等各个方面都有明显改善，产业集

聚度明显提高，平湖的制革企业、海宁造纸企业已全部淘汰，秀洲区园区外印染企业全部关停。2013 年全市四大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了 24.9%、21.1%和 22.0%。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

为确保完成全年减排目标任务，我市严格责任制考核，大力推进结构减排工程项目，继续强化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加强对重点行业减排项目的日常监管，稳步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明确 2013 年度减排任务，要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2 年减少 2.8%、2.8%、4.0%和 4.5%。

二是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制定下发《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编制年度减排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下达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农业污染治理、火电企业脱硫脱硝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六个方面，排出重点减排项目 226 个，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 178 个（包括 7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减排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48 个，并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是狠抓重点工程，确保项目质量。对重点减排项目进展实行

生态考核月度通报。将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重点热电企业原煤消耗总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国家重点减排项目、黄标车淘汰、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等六大块减排工作列入生态市建设考核任务，并每月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对重点减排工程进行季度交叉检查。严格按照减排核查细则要求，对台账资料准备情况、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任务计划落实情况、减排工作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核查。共出动人员 154 人次，覆盖全市 77 个重点项目，编制 2 期《重点污染减排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对存在问题的重点减排项目进行逐个督办。通过交叉检查，梳理重点减排项目存在问题，并以市减排办督办单形式要求所在县（市、区）政府、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减排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监管到位，截止目前共下发督办单 47 份。

四是强化监督考核，深化体系建设。将污染减排作为否决性的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评价体系，加强对县（市、区）减排工作考核力度，对未按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发出预警，对减排工作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发督办单，确保全市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我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削减 3.54%、氨氮削减 3.59%、二氧化硫 4.69%、氮氧化物削减 8.47%，列入考核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均超额完成 2013 年度减排目标。建立健全环境统计的企业自审、县级环保部门复审、市级环保部门抽审及宏观审核、县（市、区）交叉审核的审核制度；建立环境统计工作考核机制，将其纳入“市总量减排考核”、“县市环保局长年度目标责

任考核”考核体系；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与农经、公安、统计和电力部门建立畜禽养殖量、机动车量、原煤消耗量的统计会商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十二五”减排考核办法和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的要求，成立市环保局推进“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小组，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3年第四季度，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公布率达到57.7%，监督性监测数据公布率达到100%，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69.31%。

（四）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控制新污染源产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两高一资”、产业政策不符合、选址不合理等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在环境资源的分配和调剂上，有意向高科技、无污染（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倾斜，将有限的环境资源更多的用于发展无（少）污染、高科技产业。

二是创新管理手段，提高审批效率。按照“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的工作主线，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着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效率、服务经济的宗旨，做到“审批项目、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审批人员”的四到位，实行“一个处室审批，一个窗口办理”的行政集中许可办理制度；对内做到“依法依规、精简高效、批管分离、相互监督”，对外

做到“提前介入、热情接待、严格把关、方便办事”。

三是实行专家咨询，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建设项目涉及面广，专业知识要求高的特点，对疑难项目继续实行专家咨询制。2013年，全市批准建设项目（小餐饮等三产除外）2493个，否决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154个，一批重污染项目因环境问题被否决和劝退。全市行政许可工业建设项目环评预测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分别为0.06千克/万元、0.03千克/万元。

（五）深化机制创新

进一步完善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开展“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评估与政策深化”、“嘉兴市排污权氨氮、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与价格测算方法”、“嘉兴市排污权回购和储备机制”等专项课题研究。完善和修订嘉兴现行排污权交易办法，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规则、交易价格、交易程序和初始权的核定办法，制定嘉兴市排污权回购和储备交易机制，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2013年全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共537家，有偿使用金额7682.29万元；排污权交易共265个，交易资金936.81万元；截至2013年底，全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累计2161家，有偿使用金额7.22亿元；排污权交易累计1825笔，交易资金2.76亿元；临时排污权交易累计329笔，交易金额0.07亿元，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金额10.05亿元。

2013年，全市环保部门向人民银行和省绿色信贷共享平台报送违法信息337条，其中市本级93条。报送企业环评审批信息和企业

环保验收信息 696 条，其中市本级 287 条。嘉兴市保险行业协会组建“绿色保险共保体”。各地结合“六大”行业整治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风险评估。绿色保险参保企业达到 71 家，保费 203.76 万元，保额 3600 万元。基本完成行政执法电子处罚平台建设，市本级及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海宁等地均已处于试运行。全市查处违法案件 1721 件，处罚金额 6567.85 万元。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台了《“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嘉兴市环保局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建立环保行政执法和审判执行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全市环保部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的联动，强化调查取证过程，在环境污染案件入刑上取得很大进展。全市对涉嫌环境刑事案件当事人刑事拘留 15 名，逮捕 13 名。海宁、嘉善等地法院各开庭审理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其中海宁为全市首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作为我市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的起诉主体。

（六）环境执法、环境信访工作和建议提案办理

2013 年，按照“铁腕治污、铁面执法、铁心减排”的“三铁”方针要求，紧紧围绕市政府“治水”、“三改一拆”、“清水惠民工程-工业污水入网”、“污染减排”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重点工作，把环境质量的改善作为环境执法工作的落脚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改善环境质量。开展春季环保执法大检查行动、印染行业整治提标改造专项行动、清水系列专项行动，大力

推进污染整治，做好电镀和铅酸电池行业整治提升扫尾工作，完成区域核查验收。做好市区工业污水入网工作，积极推进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做好环境应急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充分利用在线数据，使在线监控逐步成为环境执法、排污收费、污染减排的重要依据。

加大环境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2013 年全市环境监察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 98577 人次，检查企业 42434 厂次，查处案件 1721 件(其中农业面源 618 件)，处罚额 6567.8517 万元（其中农业处罚额 209.59 万元）；工业企业个案处罚额为 5.81 万元。责令停产整治和关停企业 287 家，限期治理企业 91 家。市环保局出动执法人员 10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300 余家次，对 123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额 953.2205 万元；个案处罚额 7.50 万元，处罚力度在全省名列前茅。

开展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严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3 年全市移交公安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21 件（公安立案 18 件），行政拘留 13 人，刑事拘留 35 人，特别是 5 月份“两高”司法解释出台以来，环保公安密切配合，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了一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了偷排污水偷倒污泥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认真调处信访保障群众权益。加强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和环境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环保局领导分别带案下访，解决了一批久拖未决的环境信访积案。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 3802

件，信访处理率 100%，信访处理满意率 95%以上，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6.99 个百分点。省环保厅转办信访 170 件，较去年同期上升 57 件。全市环境信访形势稳定，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定 2013 年建议提案办理计划，随时跟踪办理进度，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理完毕。2013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56 件，其中主办 20 件（人大议案转建议 4 件，人大建议 9 件，政协提案 7 件），会办 36 件（人大议案转建议 6 件，人大建议 12 件，政协提案 18 件）。

（六）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

采用多种形式传播文明理念。开展“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生态宣传月、“十大风云人物”、“同呼吸共命运—小手牵大手”、“巧手变宝”、“绿色引领时尚”和美丽嘉兴暨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等系列特色活动。开展生态文明讲座 10 场。采取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的“五进”方式，组织 110 余场生态文明暨环境保护百场宣讲。参与“浙江·杭湖嘉绍环保行”宣传，开展“两高”司法解释专题宣传，向 4000 余家企业发出公开信，开展水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全市发放宣传册 2 万余份。

以绿色系列创建引导生态文明理念的树立，命名国家级生态镇 3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3 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3 个。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镇 30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57 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9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创建率近 90%。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与嘉兴日报、嘉兴电视台和嘉兴在线等市级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开辟生态建设专栏。2013年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38篇，其中中国环境报30篇左右；在市级新闻媒体报道553篇（条）；发送环保手机报27期220条；协调省级媒体和杭湖嘉绍媒体，刊发新闻稿件15篇。平湖市环保局在电视台开设“环保周一案”专栏，30余起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及个人被曝光；嘉善县环保局在电视台、电台进行每天4次播放生态公益广告。

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环保机制。举办全民环保行动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市四套班子领导，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企业、社区代表300人参加仪式。40名市民参与了环保执法、环境监测和审批等5个岗位实践；100余名志愿者沿市区主要街道骑行宣传；组织市民环保检查团12批次70余人参与重点行业执法检查、整治提升督查和验收；组建3000余名群众参与的治水义务巡防队，开展水环境治理巡查。

加强媒体与网络舆情应对。在门户网站专设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对8大类30个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集中公开。配合省环保厅组织的中外专家开展公众参与嘉兴模式调研，走访企业、社区、社团组织，调研时间达12个工作日。制定《2013年度政务信息和宣传工作任务及考核办法》，全市环保系统20余名舆情观察员每天坚持浏览或搜索嘉兴市县主要媒体、网站和嘉兴环保官方微博，接受并处理微博网络投诉500余件（次），查处海峰机械、16家非法废塑造粒企业等一批环境违法企业。